

# 論所謂保單價值是否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出發

張安婷\*

## 前言

過去我國家事庭法院審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時，就當事人婚後所累積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率皆列入婚後財產，而成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9日做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並於同年12月12日發布，其理由稱「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則尚未終止或特定法定事由尚未發生之人壽保險契約，其保單價值究竟得否列入婚後財產，而成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即生疑義。本文擬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出發，並分析112年1月以後事實審法院對此爭點之見解，提出建議。

**壹、人壽保險所謂之「保單價值」，乃平準保費制下所「預繳／溢繳」保險費扣除相關行政成本後所積存之現金價值，於保險契約終止或法定事由發生前，非具體之債權或物權**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稱「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過去亦曾有最高法院裁判認為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sup>1</sup>、「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sup>2</sup>，或甚至稱「要保人既得對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求，保價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且「有相當處分權限」<sup>3</sup>云云；然另一方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卻又稱「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則究竟「保單價值」本身是否為具體之權利？何種類型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秘書處副秘書長。

註1：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2：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3：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民事判決參照。

之權利？倘保單價值本身尚非具體之權利，則應待什麼時候，才具體化為何種權利？

**一、人壽保險所謂之「保單價值」，乃平準保費制下所「預繳 / 溢繳」保險費所積存之現金價值，於保險契約終止或法定事由發生前，非具體之債權或物權，且不得任意、隨時請求返還**

保險契約為保險人與要保人間之雙務契約，保險人之義務在承擔風險，要保人之義務在給付保險費，保險費為保險人承擔風險之對價。以人壽保險契約而言，除新生兒之死亡率略高外，自然人之死亡率係隨年齡遞增而增加，保險費率理應逐年增加；然以給付保險費之能力觀之卻相反，年輕者較具勞動力得賺取較多收入繳交保險費，年長者則無；又每張人壽保單隨著被保險人年齡遞增而每年收取不同費率之保險費，徒增保險公司之管理成本，故現今人壽保險實務之保險費收取係採「平準保費制」。在「平準保費制」下，要保人於被保險人尚屬年輕時所繳交之保險費超出當時死亡率所對應之費率，超出部分之保險費為「溢繳」；然雖屬「溢繳」，卻不代表要保人在人壽保險契約存續中得隨時請求返還，蓋年輕時溢繳之保險費係為了「支應」被保險人年老時「不足」對應當下死亡率之保險費，乃保險人將來承擔被保險人老年死亡風險之對價，故亦可理解為保險費之「預繳」。年輕時所溢繳之部分扣除保險公司相關行政成本後，稱作「保單價值」，亦即要保人溢繳保險費所積存之現金價值。保單價值並未實際提存，其本身非

具體的物或債權，僅為計算上之存在。

從上開保單價值形成之緣由，不難理解何以人壽保險契約按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或第119條終止時，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償付不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四分之三之解約金——蓋既人壽保險契約提前終止，保險人已確定將來不必繼續承擔被保險人隨年齡增加之死亡風險，受領預繳之保險費即無原因；同理，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因拒捕越獄致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等情形，保險人雖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與第3項、第121條第3項），然因保險人已確定將來不必繼續承擔被保險人隨年齡增加之死亡風險，亦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準此，人壽保險契約終止或前開法定事由發生時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義務或解約金償付義務，其概念及性質，與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有些許類似。

過去最高法院實務稱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於要保人、稱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享有之「權利」、或稱保單價值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享有之債權云云，頗值商榷。首先，保單價值、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與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分屬不同概念。人壽保險契約存續中之保單價值僅為計算上存在，非具體之權利，當無歸屬何人之問題。再者，所謂「權利」所指為何？係指具體之物權或何種債權？又債者，係特定當事人間得請求一定給付之法律關係，若認為人壽保險契約存續中，要保人對保險人已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係指「給付請求權」嗎？若為是，則得請求給付之法律或契

約依據何在，即「請求權基礎」為何？實則保險法並未賦予要保人於人壽保險契約存續中得「隨時」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必也人壽保險契約終止，或因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與第3項、同法第121條第3項等法定事由（下簡稱「法定事由」）發生時，要保人始得請求保險人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償付解約金；準此，於人壽保險契約存續中，或法定事由發生前，要保人對保險人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存在。上開誤解若分析其理由，恐係源自過去法院實務認為人壽保險契約具有「儲蓄」性質所致。

## 二、不應以「儲蓄」形容人壽保險契約中之保單價值

過去部分法院實務或學說稱人壽保險契約帶有「儲蓄」性質云云，恐有不當。蓋溢繳保險費之目的並非為了儲蓄，而係為支應保險人將來承擔被保險人老年死亡風險之用，非如活期存款般得隨時請求返還。人壽保險契約之種類固日新月異，某些保單於一定之繳款期限經過後終止可取得優於已投入保費之解約金，諸多民眾用作投資，然傳統人壽保險之濫觴係為照顧被保險人遺族家屬，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之目的在填補危險發生時抽象損害，而非為了終止取回解約金。又保險法第120條所謂「以保險契約為質」，並非真的就保險契約或保單價值設定質權，更不能理解為要保人提領保單價值準備金使用，而是保險人在保單價值之額度內貸予要保人現

金，要保人並應給付利息，而於要保人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而無力清償時，使人壽保險契約停效而已；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引用保險法第120條，因而稱要保人有「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云云，亦有可議。

##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或各該法定事由之發生，亦非「清償期」之約定

過去曾有實務見解認為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償付請求權為「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於契約終止前，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要保人對保險人尚無解約金之債權存在；另有學說因認為「要保人的解約金債權，於保險費交付1年以上時，即確定存在（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故認為「終止契約是解約金債權之清償期屆至，不是條件成就」<sup>4</sup>。然本文認為，以上見解均有值得商榷之處。

### （一）所謂「條件」，係對「已成立」在先之法律行為之「效力」所附加之限制

所謂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均係債權；而承前所述，債者，係特定當事人間得請求一定給付之法律關係。債之發生原因，有因法律行為（即因契約或單獨行為）而生，有基於法律規定而生；前者又稱「意定之債」，後者又稱「法定之債」。所謂債之發生，係指債之「成立」階段而言，而民法第99條所謂以條件成

註4：葉啟洲（2021），〈神聖的受益權與附條件之解約金債權？〉，《月旦法學教室》，第228期，第25-28頁。



立與否，作為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失其效力，係債之「生效（效力）」階段而言。

按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即已成立，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使法律行為之效力，取決於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以控制法律效果，達成風險控制之目的。民法之條件及期限，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用以決定其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與該法律行為成立之內容本身（如約定履行之契約義務），尚有區別。至當事人就已成立生效之契約，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則屬權利行使時期即清償期之約定，並非條件或期限，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sup>5</sup>。

**（二）倘個案中所約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不發生，係取決於當事人主觀意思之自由選擇，非民法第99條所謂之「條件」**

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倘係以

「當事人主觀意思之自由選擇」為要件，當非民法第99條所謂之「條件」<sup>6</sup>。

**（三）就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不發生，倘法律本身已有明文規定，為「法定條件」，並非民法第99條所謂之「條件」（學說上稱之「不真正條件」）**

倘法律已明文規定以某客觀事實之有無，作為法律效力發生與否之要件，為「法定要件／條件」，非民法第99條所謂之條件。縱當事人將法定要件列為契約之一部，此種約定在法律上並無特別意義，並不因此「轉化」、「質變」為附條件之法律行為<sup>7</sup>。

**（四）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與第3項、第121條第3項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亦非「清償期」之約定**

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與第3項、第121條第3項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係基於法律之明文規定，於發生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等情形時，相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始發生。析言

註5：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民事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351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6：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7號民事判決：「又民法第101條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係就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旨在避免當事人利用不正當之行為，阻害或促使各該事實之發生，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查呂茂照等3人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僅如於不利上訴人之時期終止時，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不正當之行為；上訴人就系爭協議約定之催告、解除契約等權利，得基於自身主觀認知，於呂茂照等3人違約時隨時行使，亦非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無論呂茂照等3人終止契約，抑或上訴人催告後解除契約，均與民法第101條規定之規範事實缺乏類似性質，自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註7：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民事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潮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壠簡字第923號民事判決參照。

之，前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等客觀要件，乃「債之發生原因」層次之問題，係債之「成立」階段之問題，且係基於「法律規定」而來，自非民法第99條之「條件」。而清償期係就已成立、生效之法律行為，以將來客觀上確定或不確定發生之事實為履行之期限，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與第3項、第121條第3項更非清償期之規定。

**（五）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之解約金償付請求權，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亦非「清償期」之約定**

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之解約金償付請求權，與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類似，均係當事人「先」有基於主觀自由意思解除或終止契約關係之行為，而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請求權。析言之，就「契約解除之回復原狀請求權」及「解約金償付請求權」而言，當事人之解除或終止為法律明文規定之客觀前提要件，乃「債之發生原因」層次之問題，係債之「成立」階段之問題，且該等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法律規定」而來（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解除或終止契約關係本身，與隨之而來回復原狀或解約金償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不同層次之問題，不容混淆），自非民法第99條之「條件」。而清償期係就已成立、生效之法律行為，以將來客觀上確定或不確定發生之事實為履行之期限，則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更非清償期之規定。

**四、小結**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

定稱：「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認為具體之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應待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後始存在（始成立，同時生效），此部分之結論應值贊同。

然該裁定同時稱：「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有可議。其中「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部分，倘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已具體存在，則該等債權具財產權之性質固無問題；然承前所述，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或法定事由發生前，所謂「保單價值」僅為計算上之存在，尚非具體之物權或債權，既非具體存在之「權利」，當無所謂「歸屬何人」之問題。況保單價值乃平準保費至下，「溢繳」保費之積存扣除相關行政成本後所表彰之價值，既然保費給付予保險人後，形式上已混同於保險人之整體財產，更不能稱「實質上歸屬於要保人」云云。

準此，既然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或法定事由發生前，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尚未存在，且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則執行法院尚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規定執行之<sup>8</sup>。

註8：有關保單價值強制執行之相關問題，詳見拙著（2023），〈人壽保險契約之存續保衛戰—評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月旦律評》，第11期，第110-119頁。

**貳、人壽保險契約於計算剩餘財產之基準日，若尚未終止或法定事由尚未發生，即不應列入「婚後財產」而成為受於財產分配之標的**

過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16號民事判決曾稱：「按要保人享有保單之財產價值，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應予列計」云云，非但欠缺論理解釋過程，且所謂「保單之財產價值」所指為何？是否指人壽保險契約累積之「保單價值」，實有疑義。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成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後，該見解應予修正變更，亦即——於剩餘財產分配計算基準日，屬婚後所增加且現存之保單價值，倘人壽保險契約尚未終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而成為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

標的；倘人壽保險契約已終止，則列入婚後財產者為「解約金償付請求權」，非「保單價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

**一、111年12月日以後，各事實審法院家事庭就尚未終止或法定事由未發生前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將其保單價值列入婚後財產或遺產範圍之觀察**

經以「保單價值&剩餘財產」為關鍵字，搜尋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於111年12月12日公布以後，剩餘財產分配、民法第1020條之1請求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或遺產分割事件中，涉及「保單價值」之事實審法院判決統整如下，並嘗試分析一些過去保單價值在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中常見之爭點：

涉及保單價值之判決	31	人壽保單未經終止，保單價值不列入婚後財產 / 遺產；或先終止後，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始列入婚後財產 / 遺產	1	有論理過程	0	
				無論理過程	1 <sup>9</sup>	
	31	人壽保單未終止，但將保單價值列入婚後財產 / 遺產	31	有論理過程	1 <sup>10</sup> （但本文認為適用法規錯誤）	
				無論理過程	29	將保單價值之「數額」及「屬於婚後財產」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
將保單價值之「數額」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						2 <sup>12</sup>
		保單價值之數額暨是否屬於婚後財產均未列入兩造不爭執事項，而由法院認定		6 <sup>13</sup>		

註9：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30號民事判決。

註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13號民事判決。

註1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70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95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61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



**(一) 未終止之人壽保險契約所累積保單價值之「數額」部分，雖得作為兩造不爭執事項，然得否列入「婚後財產」乙節，不宜逕憑當事人之意見而列為不爭執事項**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僅有「事實」得為當事人不爭執、自認之標的；至於「法律見解」部分，法院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仍應自行依職權做妥適之法律適用及解釋。

上開將未終止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列入婚後財產做剩餘財產分配，卻未就保單價值之性質暨得列入之理由為論理之判決，

大都是因為將「保單價值應列入婚後財產」作為兩造不爭執事項之緣故。然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其保單價值是否已為具體之「債權」而得認屬當事人之婚後「財產(權)」，乃法律適用暨解釋之問題，法院有依職權正確適用法律之義務，倘當事人對法律之解釋為不當或錯誤，法院不應逕行採之。

**(二)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公布以後，截至本文截稿時止，事實審法院有引用之判決僅一則，據以論述保單價值得否成為剩餘財產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然本文認為其結論尚有可議之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13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係債權人聲請執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該等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該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權益屬渠等所有，備位聲明請求撤銷執行命令。各該人壽保險契約均尚未終止。

度家財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雖有於附表區分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已終止，但未終止者之保單價值亦列入婚後財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1、9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雖有於附表區分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已終止，但未終止者之保單價值亦列入婚後財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小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4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

註1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

註1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9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財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

該判決理由援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之理由，稱：「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均為乙○○，業如前述，依據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明確見解，即應認乙○○基於系爭保單之壽險契約向國泰人壽請求返還或運用之權利，即為乙○○所有之財產權。至原告三人主張乙○○投保時及後續按期繳納之保險費，均為原告三人之財產一節，亦無礙於該等款項經作為保險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為『要保人乙○○得享有之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為乙○○所有之財產權』之認定，是原告三人據此主張系爭保單權益應屬非要保人之原告三人所有，並無理由」云云。

本文認為，保單價值需待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後，始轉化為具體、明確之金錢給付之權利（即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始得謂為要保人即債務人之財產權，上開判決誤認為保險費一經繳納，即已轉化為要保人得請求金錢給付之權利云云，誠有可議。況該案之原告即被保險人請求確認「保單權益」之歸屬何人，所謂「保單權益」究係何指，並不明確，若原告之真意係指保單價值，法院應闡明原告修正為宜。

**（三）有事實審法院雖未明確援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之意旨，但認為人壽保險契約應先終止後，「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始得列入遺產分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30號

係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判決理由稱：「原告主張以林新益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卷二第110頁），應由被告林建忠、林建成、李粉與原告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保險契約終止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予分割一節，被告李粉、林建忠、林建成亦表示同意。按上開保險契約要保人為林新益，被保險人為原告林佩思，於108年2月20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為1,054,049元，林新益死亡後該保險契約仍須繼續繳費，若未繳費即由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墊繳，此有被告李粉所提出之保險費墊繳通知書1份附卷可憑（卷三第60頁）。兩造均同意由兩造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終止上開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將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列為遺產分配，應為可採」，故主文第一項諭知：「以被繼承人林新益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應由原告與被告林建忠、被告林建成、被告李粉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主文第二項諭知：「兩造就被繼承人林新益所遺如附表8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8分割方法欄所示」，附表8之人壽保險契約部分，並以保單價值之數額計算分割。

本文認為上開判決之理由尚屬正確，稍有疑義之處在於附表8之分割方法以起訴時之保單價值數額計算，已計算出各該當事人應分得之具體數額，此勢將與實際解約金之數額有間，若有任一當事人未履行而需強制執行，可能生執行認定上之困擾。



**(四) 婚姻關係存續中始締結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若係要保人以其婚前財產或繼承、受贈而來之財產支付，其「保單價值」得否列入其「婚後財產」？該等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後，其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得否列入「婚後財產」？**

在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中，常遇當事人抗辯其係以「婚前財產」支付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因而抗辯該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為婚前財產之變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或稱該等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亦屬婚前財產之變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云云；本文認為：

- 1.承前所述，保險費與保險人承擔之風險係處於對待給付關係，預繳 / 溢繳之保險費係為因應保險人將來承擔之風險之用，概念上不應理解為儲蓄，並非要保人之「存款」云云；於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或法定事由發生前，由於保單價值尚非具體之債權，不論保險費之來源是否為要保人之婚前財產，均不能列入其婚後財產。故在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或法定事由發生前，爭執保險費是否以婚前財產支付，並無意義。
- 2.但若人壽保險契約已終止，且個案中得證明保險費確係以婚前財產支付，其「解約金」是否為婚前財產之變形？承前所述，考量保單價值係人壽保險存續中，前其所預繳 / 溢繳之保險費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之積存，則人壽保險契約終止時所償付之解約金

（通常係保單價值乘以一定費用率），既蘊含不當得利返還之性質，應得認係婚前財產之變形。

**二、主張有剩餘財產請求權之一方，得否按民法第242條代位終止他方未終止之人壽保險契約後，將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列入他方之婚後財產？**

既在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難謂有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存在，則主張有剩餘財產請求權之一方，得否按民法第242條代位終止他方未終止之人壽保險契約後，將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列入他方之婚後財產？本文認為主張剩餘財產請求權之一方，不得按民法第242條代位終止他方未終止之人壽保險契約，理由如下：

- (一) 最高法院實務向來認為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應以「財產上權利」為限，即該權利應具財產價值，此自民法第242條在增加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增加債權人受償機會之規範目的觀之，應值贊同。諸如契約解除權、終止權等形成權，非屬獨立之財產權，其本身不具財產價值，按最高法院前開見解，自亦不屬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權利」。
- (二) 又民法第242條所謂之「權利」，雖未限定其權利之範圍及種類，然本文認為，綜合考量我國之強制執行制度完備，無擴大適用債權人代位權之必要；考量債權人一人之財產權實現與債務人及第三人之契約自由，乃至於

整體社會交易安全間之權衡；並考量光是行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權無法直接增加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非達成規範目的之合適手段，應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認民法第242條之「權利」應排除債務人與第三人間契約關係之解除權或終止權，始未違背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不抵觸憲法對契約自由之保障<sup>14</sup>。

(三) 況債權人按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須債權人如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則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sup>15</sup>。於極端案例，倘配偶之一方除人壽保險契約外，別無其他婚後積極財產，得否認為他方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本文認為，債權人發動代位權之前提，必須已有需保全之債權存在；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保單價值尚非具體之債權，要保人即他方配偶對保險人尚無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從而他方配偶名下尚未有任何婚後財產可資計算，如何能謂債權人即配偶之一方「已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此一債權？配偶之一方若代位終止他方之人

壽保險契約，係在「創設原不存在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非僅在增加他方配偶之責任財產而已，法理上亦不應准許。

### 三、若配偶之一方大量締結人壽保險契約，致其婚後財產遁入保單價值，是否即對無法順利分配剩餘財產之他方配偶不公平或保障不周？

一直以來有許多論者認為，倘認為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前，保單價值非具體之權利而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或列入婚後財產，甚至認為執行法院不得以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做為執行方法時，如何避免債務人以購買保單達成隱匿財產之方式？對債權人權益之保障是否不周<sup>16</sup>？

民眾締結人身保險契約之目的多端，或為保障遺屬未來生活所需，或為保障自己及親屬不致因疾病或意外之發生而被龐大之醫藥費壓垮，或為保障自己年老後有固定之生活費得以支應；縱主觀上確係出於資產分配或儲蓄之目的而購買各種壽險或年金保險，亦係出於為自己或親屬將來能過「有尊嚴」或「更好的」的生活品質而為；倘配偶之一方考量未來遺屬之照顧、退休生活之規劃，而決定將大部分之婚後財產投入各種人身保險，嗣導致離婚之他方配偶無法將之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分配，稱之「不公平」或對他方

註14：詳細論述，詳參拙著，前揭註8。

註15：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5號民事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543號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72號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341號民事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16：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審理過程中，民事大法庭曾以此問題函請鑑定人補充意見。

配偶「保障不周」云云，恐屬率斷。蓋結婚之目的並非為了離婚，倘配偶間能好好攜手共度終身，未買任何保單或保障不足之配偶於事故發生後，造成他方配偶之經濟負擔，甚至壓垮整體家庭經濟，難道就是比較負責、保障他方配偶之作法？

本文認為，倘個案中，配偶之一方係預想到未來離婚之可能，而故意購買大量人壽保單，藉此減少婚後財產，乃他方配偶得否按民法第1020條之1撤銷相關法律行為，或得否按民法1030條之3追加計算之問題；雖該等規定亦有相應嚴格之要件，未必能追回所有遭處分之婚後財產，然此等要件限制係立法者在「尊重權利人對自己財產之處分權」與「他方剩餘財產請求權保障」間權衡後之價值選擇，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非居於應絕對優先保障之地位。

## 參、結論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已正確指出，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後，抽象之保單價值始轉化為具體之解約金償付請求權，則將來家事法庭在認定婚後財產時，應留意、區分人壽保險契約終止與否，倘人壽保險契約尚未終止，不應將保單價值列入婚後財產做分配，始符法制。又於遺產分割之情形，倘起訴時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尚未終止，而兩造約定將以要保人繼承人之身分共同終止之，則法院於計算分割遺產時，應向保險公司函詢終止後解約金之金額大致若干；若法院認為不同時間點之解約金數額容有不同，難以事先在判決理由內預估計算，或許在審理中曉諭雙方當事人於判決前先向保險公司終止，得知解約金之數額，亦為可行之方法之一。